

第三十八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38.01 本章載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所必須符合的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本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是一家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其控制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公司。

38.02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上市規則》；及
-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的權力及職能

38.03 在不限制證監會於上市事宜方面的一般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證監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取得上市發行人地位一事上，擁有以下權力及職能：

- (1) 本交易所在處理申請人上市事宜方面的權力及職能。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方面，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 (2) (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獲得批准)本交易所對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除外)。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或履行本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或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38.04 如證監會以書面表示，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某項行動或決定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本交易所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擁有並有權行使其正常的權力及職能。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

38.05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了一個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且適用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 (1)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2)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3)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會行使相等於上市科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成員包括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員工；
- (4) 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會行使相等於本交易所上市科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及
- (5)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8.06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五名來自證監會的代表(每位此等人士均為“證監會代表”)及最少五名由證監會委任的具備香港證券市場經驗的個人(須為非證監會董事或僱員，而每位此等人士均為“市場代表”)。證監會代表由不時獲委任的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證監會主席及主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除外)及證監會不時委任的證監會的所有或任何部門(主席辦公室及企業融資部除外)的高級總監

或總監組成。證監會代表將不受任何固定的委任期所限制。市場代表一般任期為一年，並可在任期結束時獲再度委任。處理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至少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一名市場代表。出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一般不得多於五名。

- 38.07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組成。處理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證監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又或在證監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凡證監會主席涉及利益衝突時，則須包括該會三名非執行董事。
- 38.0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但毋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出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權利和義務

- 38.0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申請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 38.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證監會的權利和義務

- 38.11 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證監會在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事宜上，擁有本交易所就任何其他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填寫和遞交表格、資料和文件的程序

- 38.1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填寫提交證監會的任何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表格、申請表或其他文件時，必須能反映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必須修訂。

38.13 如《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文件或資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或提交予本交易所審閱，有關文件或資料須根據證監會和本交易所不時發出的程序送交兩者存檔或作審閱。

證監會相對於其他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角色

38.14 本交易所與受本交易所監管者(包括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本交易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該事宜的事實告知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38.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8.02(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38.16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其他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1) 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 (2) 證監會將透過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